

建制派團結一致 為建設香港努力

潘佩璆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

在當下這個後特首選舉時期，我們最關心的是新一屆政府與各政團之間如何互動合作，構建堅實的伙伴關係？未來的土地規劃和房屋政策是怎樣的？社會福利制度會朝哪個方向發展？兩地經貿和民生關係何去何從？以至產業發展及勞工就業權益等等大事。民望如流水，實在不必時刻上心，只要施政能兼顧「才」、「德」、「民」，香港市民自會支持擁戴。如今選舉已經落幕，我們相信只要本着愛護香港的心，參選的各方一定能放下矛盾，求大同，存大異，再次團結一致，為建設香港而努力。

實事 廖事

經過兩三個月來的紛紛擾擾，特首選舉終於塵埃落定了。這次高潮迭起、出人意表兼且競爭劇烈的特首選舉中出現的人和事，值得每一位關心香港的人深思。

平常心看待選舉黑材料

選舉，就是競爭，競爭者實力愈是接近，行動就愈劇烈，互相競爭也越猛烈。以政綱、理念及政績互相比拼，固然是令人激賞的「君子之爭」。然而揭露隱私和挖掘對手的黑材料，也是各地選舉常用的手法。其實黑材料也有正面意

義，就是提醒有意從政的人要潔身自愛，以免「出師未捷身先死」！至於抹黑的伎倆，被抹者淋得滿身污泥，一時三刻實在難以辯解，但時間自會選當事人以清白，讓公眾看個一清二楚。

經過這次選舉，無論是參選者、選委成員，還是全港市民，都上了民主選舉寶貴的一課。然而，這一切的選舉行為策略，都應該被劃上句號，我們要重新回歸實事求是的管治政策藍圖裡去。

候任特首梁振英先生當選後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才」、「德」、「民」是他挑選未來管治班子的重要指標。這個原則，我同意。事實上，同一原則亦應作為政策施行的參考基礎。「才」，是政策要為整體社會帶來好處；「德」，是要

維護社會的核心價值；「民」，便是要符合普羅市民的合理期望。如今選舉已過，社會的關注點應該放在未來的政策路向，優次緩急，及仔細審視短、中、長線的施政佈局。反正，施政好不好，能否達致上述所演繹「才」、「德」、「民」的原則，公眾一定會看得一清二楚。

放下矛盾 求大同存大異

政治人物一般都很重視民望，然而民意調查對政治人物所呈現之高與低其實是相對的。競選時，形象鮮明、口號響亮和政綱動聽，自能抓緊人心，刺激民望冒升。但這種選舉工程締造的高漲民望就如同泡沫，維持不了多久，「蜜月期」過後，便是見真章的時候。故此，

在當下這個後特首選舉時期，我們最關心的是新一屆政府與各政團之間如何互動合作，構建堅實的伙伴關係？未來的土地規劃和房屋政策是怎樣的？社會福利制度會朝哪個方向發展？兩地經貿和民生關係何去何從？以至產業發展及勞工就業權益等等大事，又將會是如何的一番新景象呢？民望如流水，實在不必時刻上心，只要施政能兼顧「才」、「德」、「民」，香港市民自會支持擁戴。

如今選舉已經落幕，我們相信只要本着愛護香港的心，參選的各方一定能放下矛盾，求大同，存大異，再次團結一致，為建設香港而努力。筆者對香港未來五年所懷抱的心情，是既戰戰兢兢，又充滿希望和期待。

對解決新界丁屋僭建問題的建議

香港華人革新會副會長 文滿林

正視領匯加租對基層市民衝擊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會員 陳振寧

有關新界丁屋僭建問題，在去年年底曾經引發一場頗大的風波，看來，這個燙手「山芋」有可能拖到新特首、新政府上任接手「拆解」。是否處理得當，能讓新界數以萬計的丁屋屋主誠心和悅接受，將是對新任特首梁振英的一大考驗。

在此，望新特首梁振英能以情、理、法兼顧。在權衡輕重的情況下，政府無必要下「企硬」，令矛盾尖銳化，有損社會和諧。

觀乎新界丁屋僭建問題的出現，有其歷史和因緣，建築時間早於數十年前，當年仍未有什麼僭建條例，只是規管鄉村丁屋僅批建三層，即二十七呎高建築（內籠）住宅。對於天台的規限以及騎樓和露台則沒有什麼明文條例。

新界丁屋的僭建物，除了個別「偷雞」將三層高丁屋建成四層高之外，其他大多數盡是利用天台搭建一些防曬防風防雨的遮蓋，對丁屋沒有構成結構性危險，對這些僭建，政府應「網開一面」寬容處理，或發出通知，要業主自行保養維修，避免日久失修，僭建物飛墮傷及途人，其收到的效果或會比當局強行清拆好得多。

對於一些明顯違反丁屋只能興建三層的四層或以上丁屋，或在天台加建密閉式的建築物用作住人之用的僭建物，依法例必須清拆。但政府要讓丁屋業主有段寬限期較為妥當，且符合情理。要考慮僭建屋主的困難，興建容易清拆難。又例如天台僭建屋已租給租客的，少不免涉及住客租約及搬遷補償問題，沒有三五月「周轉」就不行。所有這些，丁屋僭建業主都要面對。

新界現有數百條鄉村，丁屋數以萬計，除了一部分在近年才興建、依足建築條例規定沒有僭建物外，其他大部分在早年興建的丁屋，都有或多或少的僭建物，政府一旦限死時間清拆，需要的人手難以估計，如何解決人手問題去做清拆及修補工作，更是一個問題。

凡此種種，建議政府對新界丁屋僭建問題分三步走。一、先將早前定明的清拆期延後一段時間，三個月或半年。二、以興建丁屋年期作出界定，如八十年代之前興建的丁屋，不是超出三層高的，將不作限期清拆，清拆與否由丁屋業主自行決定。三、將僭建物劃分兩種處理，一種是存有危險的，無論天台、騎樓或露台，都要限时清拆；一種是沒有危險性的僭建物，最好容許丁屋業主安排處理。法例不外乎人情，清拆僭建物茲事體大，影響數以萬計丁屋業主和數十萬計的新界鄉村原居民，政府應慎重考慮，好好與新界原居民商議，妥善解決這個由來已久的僭建問題。

近日有領匯的租戶稱被大幅加租。公共屋邨商場作為政府第二重補助的角色正日漸減弱，特區政府必須正視有關問題，重整最低消費生活圈。

領匯與沙田區屋邨商戶訂定新租約，有租客稱被加租五成至一倍。而且，租約的租期會針對不同商戶，由三個月至兩年不等，合約中更會加入條款，領匯可隨時收回商舖，租戶卻不得異議，也不能提早退租，這令其經營更為困難。較早前領匯又在其轄下的大埔大元街市推出安裝八達通付費設施的計劃，部分商戶因擔心拒絕安裝會影響其續租安排，所以被迫安裝。從這些例子可見，領匯以商業原則運作，並未留下任何政府及房委會的影子。

2004年，政府及房委會決定出售公共屋邨的商場和停車場，以減少財政負擔。自此以後，領匯已是一所私營機構，完全獨立於政府及房委會，其營運安排和業務管理由其自行決定。此舉雖然令政府及房委會於2005年收到340億元，渡過財政難關，但卻帶來深遠影響。

公屋單位的租金一般較市場租金為低，是政府對基層市民的第一重補助。至於公共屋邨的商場，以往受制於政府的政策，其租金一般也較市場租金為低。影響所及，商戶的營運成本較低，其出售的服務和貨物能較便宜，可說是政府對基層市民的第二重補助。公共屋邨商場形成了最低消費生活圈，兩重補助的背後思維是保障基層市民的基本生活。但是隨著領匯上市，加租不斷，商戶經營壓力漸增，第二重補助的功效正日漸減弱，甚至受到破壞（例如領匯把街市局部改裝為迷你倉、補習社、老人院等），基層市民面臨的生活壓力增加。

在商言商，即使領匯是良心企業，但是其管理層仍要向投資者交代，其營運對民生的影響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因素。領匯把商場重新裝修，並引入現代管理，增加了人流，業績日趨理想，股東受惠。市民最多只能要求它「唔好賺到盡」。事實上，批評領匯者更應要求政府盡快推出補救措施。

現時要求政府回購領匯是難以實行。因為回購需要耗費大量公帑和不少時間，領匯可能開天殺價，納稅人是否願意承擔前屆政府的政策後果難以預料，政府也要冒上巨大的政治風險。

但是政府只是向領匯反映市民的意見並不能解決問題。較可行的做法是在公共屋邨附近地區劃出小販用地或興建平租商場，以舒緩基層市民的負擔。當然，此舉可能影響領匯的業績，進而打擊其股東的投資。但是香港基層市民的生活負擔加重，政府責無旁貸。它必須及時推出政策，重整最低消費生活圈，以免情況進一步惡化。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社民連「以刀架頸」、焚燒區旗反映什麼？

社民連由「以刀架頸」到焚燒區旗，反映其已經變成一個違法、暴力、否定所有建制的政黨，以推翻現行制度為目的，以暴力挑戰法紀為手段，罔顧社會利益及秩序。「民陣」遊行以及反對派的行動讓社民連之流參與其中，對其行為從來不加以批評，甚至梁國雄被判入獄也能阻止啟動罷免機制，這是否意味社民連的立場取向就是反對派的取向？違法暴力是不是反對派認同的價值？他們都有必要向市民交待，否則，就應明確與社民連等激進反對派切割，不要與社民連等沆瀣一氣，得失主流民意。

「民陣」日前聯同社民連、公民黨、民主黨、教協等在愚人節發起的「4·1」遊行，聲稱不滿中聯辦「干預」選舉，及要求保證未來特首普選低門檻，並在落實普選前不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儘管反對派喉舌《蘋果日報》在特首選舉後已開始為遊行造勢，日日頭版頭條推波助瀾，反對派各政黨也全力動員，但遊行最高峰時也不過只有5300人，「民陣」貫徹其「報大數」傳統，竟聲言有一萬五千人遊行，這不過是反映「民陣」造假成癮，死雞撐飯蓋的醜態而已。

「民陣」「報大數」死雞撐飯蓋

反對派各政黨如果動用地區樁腳發動支持

者參與遊行，大約有3千至5千人之間，這次更得到《蘋果日報》大力鼓吹，結果明顯令反對派中人感到失望，這也反映市民對於反對派這種泛政治的遊行動員感到煩厭，就算是支持者也師老兵疲，戰意渙散，而且梁振英才剛當選特首，市民都期望給他一段時間去判斷其施政表現，這也是香港人一向理性務實的一面，不會如反對派般有既定立場，不問是非黑白，只以政治掛帥「先打五十板」。不要忘記，梁振英的民望比起反對派中人不知高了多少，反對派有什麼資格去否定梁振英？有什麼資格去質疑其背後的民意支持？反對派不要再騎劫民意了。

不過，在遊行中最令人憤怒的一幕，卻是社民連在中聯辦門外，不但無理會警告，多次衝擊警方防線和搶奪警方鐵馬，部分社民連支持者更試圖在中聯辦門前焚燒區旗，幸被警員阻止。過去反對派的遊行示威，雖然大多是政治炒作，但基本上都能遵守法律，然而社民連、「人民力量」之流每次都故意挑起事端，暴力衝擊、癱瘓交通要道已成常事，這次甚至公然要焚燒區旗，足顯其已經走火入魔。根據《區旗與區徽條例》第七條，任何人公開及故意以焚燒、毀損、塗劃、玷污、踐踏等方式侮辱區旗或區徽，即屬犯罪，最高可監禁三年及罰款五萬元，若以簡易程序定罪，則可判監禁一年及罰款一萬元。社民連之流過去醜化區旗早有先例，這次甚至要燒區旗，明顯已經犯法，警方理應依法拘捕。

社民連之流竟然要公開焚燒區旗，這是公然否定現行制度，挑戰《基本法》的表現，不但是違法行為，更是極嚴重的政治表態。市民不禁會問，這是否意味社民連要以推翻建制為宗旨？若是，社民連等人就應該全面退出建制，不要再參加任何選舉，梁國雄不

要一面領取幾十萬的月薪及津貼，一邊又說要否定建制。而且，社民連參與「民陣」遊行，其行為「民陣」是否早已得知，其立場是否代表整個反對派，都要向外界交待。

愈走愈激 否定制度

事實上，社民連自從創黨主席黃毓民帶兵出走之後，聲勢實力江河日下，黨內青黃不接，財政捉襟見肘，淪為朋黨俱樂部，尤其是在梁國雄接位後，更演變成另一個泡沫化的「四五行動」，以示威抗爭為首務，自絕於主流民意，在區議會選舉中全軍覆沒正是違反民意的體現。然而，社民連為與「人民力量」爭一日之長短，竟然與其門閥鬥激，目的不過是搶奪百分之十的極端支持者，結果自然愈走愈激。就如日前當梁振英落區時，過氣社民連主席陶君行竟然用塑膠刀去架梁振英頸項，雖然只是塑膠刀，但恐嚇意味已經躍然於紙上，過去就算反對派如何反政府，都不會出現這些恐嚇舉動，陶君行還是一位註冊的會計師，屬於專業人士，怎能做出這些涉嫌違法的行動？看來他為了選舉已經失去理智。

社民連由「以刀架頸」到焚燒區旗，反映其已經變成一個違法、暴力、否定所有建制的政黨，以推翻現行制度為目的，以暴力挑戰法紀為手段，罔顧社會利益及秩序。「民陣」遊行以及反對派的行動讓社民連之流參與其中，對其行為從來不加以批評，甚至梁國雄被判入獄也能阻止啟動罷免機制，這是否意味社民連的立場取向就是反對派的取向？違法暴力是不是反對派認同的價值？他們都有必要向市民交待，否則，就應明確與社民連等激進反對派切割，不要與社民連等沆瀣一氣，得失主流民意。

請新特首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

宋小莊 法學博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結束。梁振英頑強努力、後來居上，最終當選。梁振英和唐英年同屬愛國愛港人士，他們之中任何一個人當選，筆者的期望都是一樣的，就是希望新特首能夠真正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力量，為香港繁榮穩定做出更大貢獻。

團結凝聚所有愛國愛港力量

即使在資本主義國家，也經常看到選舉時競爭對手在治理國家時成為合作夥伴的例子。例如2008年美國總統大選，奧巴馬和希拉里是民主黨初選時的對手，奧巴馬擊敗希拉里獲得提名後，他又擊敗共和黨候選人麥卡恩。奧巴馬勝選後，隨即委任他在黨內初選時的競爭對手希拉里為國務卿，使民主黨走向團結。

在香港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中，不論建制派哪一位候選人勝出，勝利者應該向奧巴馬學習，提名或安排其競選對手在特區政府中擔任要職。這樣不但可以避免建制派的分裂，而且可以進一步整合建制派的力量。

選舉投票前夕，從梁振英及唐英年競選網站公佈的政綱來看，兩者大同小異，有詳略的差異，無有無之區別，更不用說對立了。例如以回歸以來被特區政府忽略的、在統計上被視為「消亡」的漁農業而言，唐、梁各設有四點政綱。既然如此，梁、唐應當有合作的空間。對漁農業如此，對其他各產業和行業的發展似也如此。

兄弟同心 其利斷金

不久前，國家副主席習近平在會見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時提出「兄弟同心，其利斷金。穩中求進，和諧共濟」16字箴言。前兩句出典自孔子《易·繫辭上傳》：「二人同心，其利斷金。」這是孔子對「同人卦」第五爻的評論。他說：

「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如唐、梁同心，其治港可以發揮協同的力量。

應當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附件一規定設立的1,200人選舉委員會的四大界別，體現了廣泛的代表性，體現了均衡參與的原則，梁振英和唐英年在四大界別中都有支持者。有一種觀點認為，唐的支持者大多是建制派中的既得利益者，梁的支持者大多是建制派中的非既得利益者。就一般社會人士而言，唐得到較多的工商界和公務員的支持，梁得到較多專業界和基層人士的支持。兩人有「類族辨物」的情況，是沒有疑問的。兩人只有合作，才能凝聚建制派的整體力量，形成合力，如果搞政治不懂得團結五湖四海，實際上是不懂政治。

結束選戰心態 回歸中和之道

筆者對新任行政長官的期望，就是當選者和敗選者都要認識到自己個人及相應團隊的不足，迅速從競選的迷亂中清醒過來，調整心態，冷靜頭腦，回歸「中和」之道。

北京「兩會」期間，國家副主席習近平會見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他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提出三點意見：一是要以國家整體利益為重；二是要以香港的根本利益及長遠利益為重；三是要以全體港人的福祉為重。習副主席的講話既是對36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的訓勉，更是對建制派行政長官候選（任）人的忠告。由於港區人大代表36人中沒有人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政要，不在其位，難謀其政。只有行政長官，才真正能以習副主席「三個為重」的要求作出重大決策。

到底要如何才能以「三個為重」作出決策呢？筆者以為，選舉有勝必有負，梁振英和唐英年都是中央認同的人，同屬一個陣營，梁振英應該寬容大量的與昔日競爭對手合作共事，努力彌合裂痕，最大程度地團結和整合愛國愛港力量，此乃新一屆特區政府不可或缺的支持基礎。互相吸取他人的長處，包括對方競選政綱中的積極因素，積極付諸實施，才能符合「三個為重」的要求作出重大決策。謹撰此文，不知讀者諸君以為當否？

（本文轉載自4月號《紫荊》雜誌）



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兩位候選人梁振英、唐英年同屬愛國愛港人士。香港文匯報記者曾廣威 攝